

**泰安市中心医院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医院智慧胸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5-OC-01**

**采购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安排，就“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医院智慧胸牌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2025-OC-01]，择优选择供应商。

一、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系方式：0538-6298322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医院智慧胸牌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2025-OC-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ICS50卡8.5CM\*5.5CM型单价为7.8元/个；

ICS50卡10CM\*7CM型单价为12元/个。

5、拟采购量两种型号合计：3000个/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除满足政府采购有关资格规定外必须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4、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维护人员等；

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允许联合体报价，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的名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串通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08: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地点：网上获取（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网址：https://www.taishanyy.com/list/335.html）。

3、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通知公告-招标公告

登录网址：https://www.taishanyy.com/list/335.html（在招标公告搜索项目名称，下载附件）。（报名电话：0538-6298322）。

4、供应商须同时登录云招采平台（https://www.zhwlsys.com/）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输入报名链接，点击快速报名；若无账号，点击注册(选择无需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31日8：30。

2、递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3.供应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至云招采平台（https://www.zhwlsys.com/），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输入报名链接，点击快速报名；若无账号，点击注册，审批（选择无需审批）通过后方可提交。

六、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1日8：30。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公告媒体：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
2.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538-6298322\6298227

1. 监督机构：泰安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 |
| 1 |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医院智慧胸牌采购项目 |
| 采购内容：医院智慧胸牌 |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 2 | 资金来源：自筹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响应性文件份数：六份（一正五副） |
| 5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时间：见谈判公告 |
|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放地点：网上获取。 |
| 6 | 响应性文件接收单位：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8：30 |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2025年7月31日8：30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
| 7 |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38-6298322\6298227 |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二）“谈判项目”指本次招标的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医院智慧胸牌采购项目。

（三）“供应商”指参与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

（四）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敬请供应商注意。变动后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够充分地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在以前递交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编写**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组成

1、生产经营有关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价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企业简介（附件三）；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附件四）。

3、技术文件

1)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商务文件

1)商务情况表（附件五）；

2)供应商供货的方案；

3)近两年经营业绩（附件六）；

4)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响应性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中的有关文件按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本胶装制作，副本胶装或拉杆制作。

(四)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不允许提供选择性报价和不确定性报价。

4、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性文件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五)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2、报价一览表用A4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六) 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报价一览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准备六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1)项目名称

2)正本或副本

3)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4)所投包号清晰

3、为方便公开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详见附件）。

 (八)投标有效期

1、从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将予以废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3、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公开报价与谈判**

（一）公开报价

1、公开报价时，由供应商和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监督。

3、工作人员当众拆启响应文件，唱价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4、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二）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成交人。

（三）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

（四）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五） 谈判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在谈判期间，采购单位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联络。

（六）在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之一者，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单位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3、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

4、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包括资质证明、业绩、性能、生产厂家等)；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七、成交人履约的监督以及成交人违约罚则**

（一）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成交无效，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单位给予通报、暂停或长期停止其采购供货资格等措施：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5、成交人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采购合同并供货；

6、成交人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部分型号的耗材；

7、成交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8、成交人违反谈判文件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1.3.3谈判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裁定。

1.3.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4谈判

1.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甲方（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乙方（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乙方：**

甲方（申请科室）所需**xxxxx采购项目**（产品名称），经**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谈判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4）附件

2、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最终价格等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生产厂家/品牌 | 单位 | 拟采购参考量 | 最终价格（含税价） |
|  |  |  |  |  |  |  |
|  |  |  |  |  |  |  |

**二、交货地点及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包装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发货、运输途中、到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产品权属清晰、合法所得，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保证相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瑕疵、有产权纠纷的产品，对不符合规定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采取退、换货，并拒绝付款等措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医疗侵权等纠纷、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损失。

2、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

3、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附件，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等所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企信息、网络数据、数据、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妥善保管（如需乙方保管或在第三方储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备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变卖或它用。

2、乙方对上述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信息、数据等，不得非法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本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双方均同意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六、双方特殊约定**（无）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中及相关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前预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7、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86298989/053862984529）。

2、乙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五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乙方（盖章）：**  |
|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地址：**  |
| **电话：0538-6298227**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5.1项目概况：

5.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5.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采编、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合理利润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5.2 技术参数

**医院智慧胸牌产品技术参数**

一、制作参数及样式(附图)

(一)医疗人员

1.制作标识：照片、姓名、科室、职称、编号、二维码、背景图等双面显示标识，配套卡扣。规格大小：ICS50卡、8.5CM\*5.5CM、绿色。有行政职务需在科室后加上职务。

2.样式



(二)医技、药学人员

1.制作标识：照片、姓名、科室、职称、编号、背景图等双面显示标识，配套卡扣。规格大小：ICS50卡、8.5CM\*5.5CM、绿色。有行政职务需在科室后加上职务。

2.样式



(三)护理人员

1.制作标识：照片、姓名、科室、职称、编号、二维码、背景图等双面显示标识，配套卡扣。规格大小：ICS50卡、8.5CM\*5.5CM、红色。有行政职务需在科室后加上职务。

2.样式：



(四)行政后勤人员

1.制作标识：照片、姓名、科室、职称、编号、背景图等双面显示标识，配套蓝挂绳。规格大小：ICS50卡，10CM\*7CM。有行政职务需在科室后加上职务。

2.样式：



二、功能要求：

实现各类智慧刷卡权限功能，如门禁、就餐等其他扩展权限功能。申请更换新卡后，原卡能撤销其各类智慧刷卡权限功能。

三 、招标时每类样板需携带3-5个样品。

四 、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退换货、技术支持等。

五、供货周期：

1、支持批量或零星订单模式，保证供货及时性；

2、供应商需承诺在订单确认后5-10个工作日内到货；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与院方签订数据安全承诺书；

2、供应商需保证智慧胸牌信息的准确性。

七、参考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算价 | 参考量 |
| 1 | 智慧胸牌 | ICS50卡8.5CM\*5.5CM | 个 | 7.8元 | 3000个/年 |
| 2 | 智慧胸牌 | ICS50卡10CM\*7CM | 个 | 12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泰安市中心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如果我方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产品。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

5、我方同意遵守谈判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泰安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泰安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住所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等级 |  |  |  |
| 单位概况： |

经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属实者，取消成交资格。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颜色 | 单位 | 单价（元/个） | 备注 |
| 1 | 智慧胸牌 | ICS50卡8.5CM\*5.5CM | 绿色/红色 | 个 |  |  |
| 2 | 智慧胸牌 | ICS50卡10CM\*7CM | 蓝色 | 个 |  |  |

注：以上内容若无，需注明“无”。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附件五

**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付款方式** |  |
| **交货时间** |  |
| **售后服务**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时间 | 金额 | 使用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仅限于国内的同类经营业绩。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资料**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打分明细制作。

附件九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 |
|  **报价文件****（正本）**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报价文件****（副本）**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唱价一览表**项目名称： 所投编号：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印章）――――――――――― ▲（封口处） |

**附件：**

**投标告知书**

为保证开评标程序的顺利进行，特向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做出以下告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在标有供应商名称及要求加盖法人章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8）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9）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10）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未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5）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6）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例如：a.投标单位报价呈现规律性；b.同一人员出现在两家不同单位的标书中；c.存在招标文件混装情况，即甲公司相关材料封装至乙公司文件中；d.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e.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等。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廉洁承诺;**

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做到合法依规投标，不以任何理由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如违反法律法规、院方各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弄虚作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即视为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院方可追究我单位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并自愿承诺在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参与院方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网上招标报名须知**

**报名流程：**

**第一步：**进入官网（https://www.zhwlsys.com/）点击注册，并在公司介绍中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入**“泰安市中心医院电子招标”说明；**（选择无需审核模式）**

**第二步：**将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加盖公章扫描后，登录网站**www.zhwlsys.com**平台，点击左侧“招标管理-招标项目”，选择对应招标单位及招标项目；

**第三步：**网站填报投标信息，填写加密信息**（请妥善保管加密密码）**，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必须加密**），资质证书等（必须不加密）

（**请对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进行加密，遗失无法找回，若因投标人保管不善造成密码丢失或保密信息泄露，由投标人及投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开标前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信息**进行排查，有异常情况立即终止开标,并进入医院负面清单。

**第四步：**点击界面“保存所有信息”,核对所有信息及文件信息，核对无误，点击“提交报名”（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审核，**超出时间将无法提交，视为投标公司放弃报名）。

**第五步：**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请公司授权代表于开标当天携带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授权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参与现场开标，现场签到时，上传身份证信息，注意身份证号码填写，如出现错误将影响2轮报价）

**特别提醒:**

**加密密码必须熟记，开标现场必须提供**

**请勿上传空白文档及自行对文件进行加密（空白文档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该标项）**

**完成第五步网上报名才最终完成。**

**网站操作问题请联系：400-8881345**